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一、目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特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推動組織

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臨床實習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實習相關事務。

三、實習課程整體規劃

本系實施校外實習課程符合本系專業性質、人才培育目標及課程發展之需求，並依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訂定學生實習計畫；其計畫內容包含實習科目、實習學分、實習時數（期程）、實習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教師輔導訪視規劃、實習成效評量等。

四、實習機構評估、媒合機制及實習合約簽訂

（一）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

本系以專業核心能力培育目標選擇實習機構，並以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負荷、培訓目標、合作理念、薪資福利、實習內容專業程度等項目進行評估與篩選，並於實習委員會議討論其實習機構之適切性。

（二）實習機構之媒合及分發

依據本要點四、（一）之決議，經學生實習意願選填，安排學生與機構面談；依據實習機構錄取實習學生之情形，並同時考慮學生意願進行實習機會之分發作業。

（三）實習合約之簽訂

本系於校外實習前，以學校為主體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並要求實習機構確實依合約執行，以完善對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其實習合約內容明定下列事項：

1. 實習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2. 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3.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4.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規定、膳宿及交通等項目。
5. 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6.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實習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五、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 (一) 校外實習前，本系主任、實習輔導老師及導師召開實習前說明會，向參與實習學生作行前輔導，針對實習規定實習場域作業安全相關事項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 (二) 校外實習期間，本系安排專責教師不定期訪視實習學生實習進度與成效，並與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維持密切聯繫，協調解決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各項問題，若實習機構有不適切、實習學生有不適應之情事，協助輔導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

六、實習不適應轉介機制及爭議協商

(一) 實習不適應

如學生實習時遇不適應事件，由專責教師進行輔導，並紀錄輔導過程包含學生不適應原因、行為敘述、輔導策略與建議、後續實習規劃等，經實習委員會議討論並追縱後續事宜，必要時得轉介校內學輔中心由專業人員協助輔導。若學生透過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欲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時，經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二) 爭議協商

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得向專責教師即時反映，由專責教師提案實習委員會審議，並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可利用實習委員會或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實習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七、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學生、其他同學或機構輔導老師即時向系所專責教師通報狀況，後續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實習業務單位存查，並掌握學生情形，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八、學生實習成績考核方式

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系之相關規定，並撰寫實習報告；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與本系課程老師共同評核。其評核方式主要為確認實習的成效，包括實習報告之改善績效、內容完整性及學生實際參與實習作業之時數及勤惰等。

九、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

依據本校、實習機構及本系臨床實習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十、學生實習成績評值配比

分為臨床表現及實習作業二部分，由實習機構負責考核，評量方式依照實習機構及本系臨床實習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實習成效評核與檢討

於實習課程結束後，本系依下列內容進行學生實習成效評核：

- (一)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實習機構滿意度成效。
- (二) 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學生實習過程滿意度成效。

十二、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系臨床實習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